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六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兆熙爲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科員，應照准。  
此令。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兆熙爲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科員，應照准。  
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帳務檢查員涂昌盛，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專員林中青，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朱致遠，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孫秀茂，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帥元甲，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鄭念祖，台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會計主任黃宗耀，台灣省物資局主計處課長李梅冬，台灣省物資局原蘇處主計室主任林是同，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馬驥昌，台灣省嘉義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李達斯，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林鑑輝，台灣省立高雄醫院主計室主任陳皆成，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凌廣昌，台灣省立屏東醫院主計室主任葉顯忠，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室副主任高彬藩，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張友如，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谷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隘寮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趙湘，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壽豐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王德祿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亮凱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所總幹事，趙湘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王德祿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四三號

二

民醫院醫師，韓成虎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五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六月廿八日(50)台參字第二六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源豐木材行代表人郭阿風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五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廿八日(50)台參字第二六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源豐木材行代表人郭阿風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新聞局令

(50)局參一字第二九〇六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七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茲依照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布五十一年度(自五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一年六月卅日止)外國電影片輸入總額及各國電影片配額如下：

部 會 局 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六月三十日(50)院台參字第二六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合發陶業土料行代表人張清榮因採取土石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三十日(50)院台參字第二六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合發陶業土料行代表人張清榮因採取土石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美國電影

歐洲電影片

日本電影片

文化專約國家保障配額

其他國家影片

合 計

四二〇部

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保障配額，係應外交需要，俾西班牙、土耳其、伊朗、厄瓜多、巴西、哥斯達黎加、及巴拿馬等與我訂有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于依一般規定在歐洲或其他國家配額內輸入額滿時，動用該項配額輸入。

局長沈鍔

##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參拾柒號  
五十年六月三日

原 告 源豐木材行

設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中正路四  
十一號

代 表 人 郭阿風

訴訟代理人 黃運金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訟 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間承包林產管理局所有東勢

38 35 37 37 38 及八

二六〇件 (美商經營部份二三〇部)

一〇八部

三四部

一〇部

八部

合計

仙山 37 各林班之採運工作，關於其業務上所需之各項建設如索道卡車路木馬路工寮等各項設施費用，被告官署係依原告與林產管理局所訂合約規定許可採伐期間，(自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月止)按使用年度，平均分攤，計算原告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原告於收受核定稅額通知書後，在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原告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七年間承包國有之東勢 38 35 37 37 路工寮現場監督等)因鑑於採運期限及各年期採運材積不同，及各年期採取完成比率各異，是以其採運所支各項建設費用，係屬附帶於採取業務之未攤提成本，核與省頒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損益類之審核甲項第七項，「凡營建工程，其在兩年内完成者，所有預收工程款，得俟工程完畢後轉為營業收入，其跨越年度者，應依約定每期完成之程度，已收之造價，比例計算其營業收入」之規定意旨相符，自應按照採運材積(出產量)分攤，列為費用，以符法制，次就各林班之採運工作完成期限而言，雖均跨越年度，但完成期間有的則為時僅數月，其各林班之完工比率既異，自應依採運材積(出產量)一分攤其業務上之成本，始無疑義。乃被告官署竟未慎酌事實，遽將未攤提成本視作開辦費性質，按照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準則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一律按兩年攤提，衝情度理，似有未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四十七年承伐東勢 38 37 35 及八仙山 37 各林班木材，其許可採運期限，至四十八年，(請閱該行許可生產情形表)均屬跨越兩個年度，因採運上開林班林產物之道路設施費六〇九、八五九、五五元，工寮設施費六四、八(一)・六(元)共計六七四、六六一、一五元，依據訴訟意旨，按其出材量核計，分擔上

項費用，固屬接近實際成本。推查該行於結算申報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其已搬出木材數量雖已確知，但各林班尚在繼續砍伐搬運或追加許可數量，是則最後採運材積究有若干，無法預知，縱按出材量核計分攤，仍難獲得確實。且該項費用雖未按其出產量分攤，最後則仍按其許可期限採運結束全部分攤認列，自無不公。本處對上項設施費用之認定，依照當期（四十七年）一查帳準則第七十九條三款之規定，予以按使用年度分攤，並無不合之處。原告仍以本處按使用年度分攤認定上項費用不切實際為理由，提起行政訴訟，頗乏依據，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關於開辦費之攤提，「最低不得少於五年，但營利事業有預定之營業年限，低於五年者，依其預定之營業年限，」為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第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明白規定。本件原告於四十七年間承包林產管理局所有東勢38、35、37、37、38及八仙山<sup>37</sup>各林班之採運工作，關於業務上所需之各項建設如索道，卡車路，木馬路，工寮，現場監督等各種設施費用分攤問題，被告官署係依原告與林產管理局所訂合約規定許可採伐期間，（自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止）按使用年度平均分攤，計算原告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原告則主張應按採運材積（出產量）分攤，列為費用，分攤其業務上之成本。查開辦費亦屬成本之一部，被告官署以原告業務上所需之各項設施費用作為開辦費，即以此等費用計入成本，以計算原告四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而其依原告營業年限（二年）平均分攤，揆之首開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之規定，殊非無據。原告主張應按採運材積分攤，未見有何法令依據，其所引「省頒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損益類之審核甲項第七項」內容，係就營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如何計算營業收入所為規定，與原告採運林木所支出之設施費用如何計入成本之情形，毫不相涉，原告欲據此以攻擊被告官署之措施，顯無足採。被告官署之復查決定，依上述方法以計算原告四十七年度之營利所得額，復從而算定所得稅額，於法並無不合，訴

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空言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五十年六月十七日

原 告 合發陶業土料行

代 表 人 張清榮

設台灣省台北市赤峯街三三巷九號

訴訟代理人 姜仲明律師

住台灣省台北縣士林鎮大北路九六號

被 告 官署

陽明山管理局

參 加 人 張新財

住台灣省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一七七號

訴訟代理人 朱煥彬律師

二樓

右原告因採取土石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五月間與陳國共同向被告官署申請在北投鎮嘎囉別小段第1036、1037號地上採取土石，經被告官署查明原告與陳國前曾於四十六、七年個別申請採取土石，業經核復不准有案，乃於同年六月三日以建管字第1036、1037號通知仍不照准。嗣被告官署發覺原告等在該地樹立木牌，標明奉准採取土石，並有整地挖土情事，經命其應即日停止整理工地，採挖土石，並飭將上開第1036、1037號通知稿載「所請土石採取仍不照准」之文義不得，即以48、9、7、51三六號通知飭停止採取，原告一再請求維持原通知之准許，被告

官署先後以48、9、30、建管字第二五四四三號及48、10、7、建管字第2668一號通知拒絕，原告遂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同府決定駁回。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收受決定書後，遲至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始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仍就實體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行政命令，人民於其確定後受其羈束。國家於其命令時，即應受其羈束。此行政上之羈束力，不容有所爭執或違反。本件原告請求採取土石之原始申請，具備法定要件，而被告官署核准採取之命令，亦屬依法製發，此項命令，既為原告樂予接受，因生羈束兩造之效力，亦即確定原告合法取得採土之權利。至是否須另行給予採取證書，則與此羈束力之完成，無所影響。原告於許願程序，所請求或准原告重行提出採取之申請而予以許可一節，即本此義。足證被告官署所謂更正、停止採取、處罰等處分，於法未合。被告官署之更正通知，謂係更正其核准之前令，姑不論其理由顯有未當。且又無從提出其核與原稿不符之證據。況本件原告最初請求採取之申請，其准與不准，僅憑主管官署之主觀為決，非比特定事件，其准否有不可變異之客觀事實，足資指證。是所謂原稿錯誤者，其理由即基本無從存在。更況原告既稱更正，旨在說明准予採取之前令，為不存在可知。但其48、9、8、建管字第二五一三六號通知，則又說明原告違反土石採取規則第七條及第十六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命令停止採取等意旨，顯又承認其准予採取之前令為合法存在。乃於訴

其不准，原文附件應予發還，更應說明其不准理由，為處理公文之常例，原通知又何以兩付缺如。即令所稱之錯誤非虛，亦應由其主辦人員，對其負責，不足以對抗善意申請之人民。再訴願決定，執此持論，於法於情，均有違誤。被告官署於上開第二五一三六號通知，指責原告違法各節，未據說明理由，所引礦業法第二十二條土石採取規則第七條等，顯係面壁虛構。又未應原告請求勘測現場，以求事證。再訴願決定，謬認為自行另為撤銷之表示，更有未當。原告所請採取土石之地區，無涉他人礦區，再訴願決定，究指涉及何人礦區而言，應請證明。再查人民之財產及其他權利，均受憲法保障，原告與採取地所有人間，基於雙方租賃契約而於其地採取土石，為憲法所賦與之權利，土石採取規則，僅就管理上為規定，以防止採取人具有規則上所定之消極條件，殊無排除憲法而為適用之效力。原告之原始請求為允當，根本即應予以准許。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維持原准採取之命令為有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採取土石之呈請人為原告與陳園二自然人，被告官署所發通知書之受文者，亦為該二人，行政訴訟之原告，係以合發陶業土料行出名，原處分僅對該二人。原處分究竟違反何法何條，原告未能指出，要件欠缺。被告官署48、6、3、建管字第140五五號通知原稿第二點為「所請土石採取仍不予以准許」，並非「所請土石採取仍應予以准許」。經被告官署發覺原告及陳園在該地樹立木牌，載明「奉陽明山管理局核准採取土石」，並從事整地挖土，即有可疑。乃通知應即日停止整理工地，挖採土石，並限三日內攜帶上開第一四〇五五號通知來建設科核對談話，但迄未遵辦，亦未停止採取，顯無理由，不待贅述。查四十六、七年間，原告是否另有申請，又陳園是否有申請，均與此次申請無關，良以客觀環境有異，所持原因不同。原告此次申請，亦未引申前案，更不與陳園聯名，被告官署殊無牽涉陳園，引據前案，說明其「仍」承意旨之必要。於此場合，即令有所錯誤，亦在一「自」與「仍」字之間，並不影響真意。至「應」與「不」字，非惟字義相反，字形顯殊，字音亦異，公文處理，曆經繕校蓋印手續，何至有此顯著相反之錯誤，任其存在。況如

行為，絕非出於不知情之善意。參照民法第九一條但書規定，對於所為錯誤之通知而以更正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錯誤之通知，於法並無違誤。本件呈請採取之土地，共有二筆，一為北投鎮嘎嘩別小段第一○三六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柯金炎。同小段另筆第一○三七號係福德爺會所有，管理人柯武。該案於呈請時雖附有柯鄭隨之同意書，但柯鄭隨並非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亦非登記之管理人，依法不採。又同意書中係同意陳園，並非同意原告。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七條規定「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而呈請書所列之採取地點，係上開第1036-1037號兩筆土地，根據地籍圖查對，該第一○三六號地距離台北淡水公路不足十五公丈。同規則第八條規定「他人採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查原告開採地點，在張新財（參加人）承領之台濟字第四○二號煤礦區內，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派員實測，以49-3、19、建礦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函及附圖函送證明有案。原告未經該礦業權人承諾，有違該條規定。且該礦業權人已向經濟部及被告官署呈報其礦區被人違法侵害，請予制止，並令賠償。其與同規則第一條是否不符，尚待鑑定。按該條規定，所謂土石，係指礦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查原呈請書中，既未載明土石名稱，復未檢送樣品化驗，自未能確定其擬採取之物，究係土石，抑為法定之礦。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43-7-13、建礦字第一一八五○七號函知，凡呈請領採土石，除石灰石，砂石，黃石等易於鑑別者外，如粘土白土等申請停止採取及處罰等處分，於法未合一節，分述如下：1.更正係根據被告官署發文原稿而為，不能構成違法行為，已見前述。2.停止採取，係因其未依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核准而實際上從事採取，有違同規則第四、五、七、八等條之規定，亦見前述。3.處罰係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原告違反土石採取規則，經即日停採，該原告負有不行為義務而仍採取，經被告官署依法科以

新台幣三十元之罰鍰，並不違法。原告所指無從提出其核與原稿不符之證據一節，原稿存卷，隨文附呈。原告為公文書，豈能謂無證明之效力。原告於通知更正後，仍繼續採取，顯不遵照通知辦理，故依土石採取規則第十六條通知停採，並非依同條撤銷其核准，何有承認其採取核准之意思存在。原告又稱此次申請，亦未引申前案，更不與陳園聯名一節，查本件原呈請書內，另附有原告與陳園陳情書一紙，載有各於四十六年間申請採取土石，均未獲准，茲重新共同申請等語，且呈請書有原告與陳園二人之簽章，原件俱在可據，豈能空言否認。送經通知停採，迄未遵從，明知故違，是何善惡第三人。被告官署48-9-8、建管字第二五-三六號通知載明為距離公路地界十五公丈以內，係違反礦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所稱如何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云云，係指原告開採土石，用水洗選，將有用之土選出而將殘餘土砂堆存，任由水溝冲入農田，損害農作物。上年八月十七日曾有同鎮稻香里農民陳水德等六名受害，向被告官署請求着由原告賠償。不遵照命令係指不遵照停止採取而言，原告所稱採取土石之地區，絕無涉及他人礦區之處。查該處為張新財（參加人）煤礦區，礦業字號為第一一五八號，經濟部字號為台濟採字第四○二號，面積一八九公頃二六公畝八一公厘，附呈存案張新財之礦業圖及建設廳49-3、19、建礦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實測圖，證明原告採取地點在張新財礦區之內。且原告於48-9-10、呈文內敍有「又該同區域內早已有參加人獲准從事採採礦業多處……」等語，豈非前後矛盾。被告官署僅依照土石採取規則審查辦理，原告指該規則有抵觸憲法之情形，如有答辯說明之必要，請通知原公布該規則之官署辦理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旨略謂：查土石採取規則所謂土石，係指礦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該規則第一條首予釋明。原告所採土石地方，為參加人原領煤礦區內發現磁土礦質之B處，磁土為礦業法第二條所列之礦種，顯非土石採取規則第一條所稱之土石。從法律觀點言，被告官署固已無權核准。據原告所稱之核准通知，係在被告官署函復建設廳不同意核准參加人增加礦種之後，從事實觀點言，亦無核准之理。況原告前此牒請，曾予批駁在先，再次牒請，適在參加人申請礦

種之後，尤應斷然批駁，觀其用仍不予以照准一語，理至淺顯，而其謂爲繕寫錯誤，從文義言，亦殊可信。蓋既准之後，何須再請核准，是核准而用仍字，在文理上絕不可通，反之，因一請不准，而有再請，乃事理之常，依然無可照准，因而謂仍難照准，始屬文通理順，且亦公文上習用之術語，既屬誤繕，自應更正。況屬無權核准之事，於發覺之後，明令撤銷，亦屬事所恆有，原告徒就此一用語，反復推敲，而置土質於不論，更對參加人申請增加礦種之事實，隻字不提，其爲明知理曲，而故意曇訴，以圖倣倖於萬一，彰彰明甚。次查核准設定礦業權之權，屬於經濟部，省之主管機關爲建設廳，在礦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而礦業權人對其礦區內之異種礦質，有申請人對本案原告私採礦土地方，已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礦業權於先，正核辨中，該原告曇以土石向被告官署申請核准採取，顯係故意妨害他人合法權利，幸蒙被告官署批駁，發覺錯誤，毅然更正，復蒙訴願及再訴願官署遞予駁回，事關參加人權利，謹依法參加訴訟，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答辯以當事人有所瑕疵等爲指摘，查本案原告前後所接准駁之通知，均僅列原告個人，並無陳園在內，不容作偽。按人民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係對官署所作違法處分，爲不服之表示。姑不論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申請，是否爲原告與陳園二人聯名，要之，在未受處分之陳園，自無訴願及爲行政訴訟之必要。且該陶業土料行爲原告所開設，其權利主體無殊，兩者即一。原告於當事人適格，自無瑕疪。答辯竟稱原告爲法人，顯非允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指之違法，不僅狹義的指違反何種成文法而言，廣義的包括法律上之不當在內，被告官署殊無爭執之餘地。本案爲行政官署本於法律上權力所爲之處分，與民法之表意，僅發生私權之法律關係者迥異。查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撤銷意思表示，須以其錯誤之構成，該表意人自己無過失者爲限。本件縱令被告官署所稱之錯誤情形非虛，但其本身亦顯有過失責任。至原告在此請求奉准之場合，尤無知原通知有所錯誤之可能，亦屬無可歸責。查採土地區，計有兩筆，依

土地登記，其中第一〇三六號一筆，土地所有人爲柯金炎，其第一〇三七號之所有權人爲福德爺，管理人柯武，此爲被告官署主張之事實。按柯金炎爲本案出具同意書人柯鄭隨之夫，柯武又爲柯金炎之父，柯武柯金炎先後於民國二十年三十八年間死亡，並無其他親屬，同意部分，依法自得因繼承而爲處分，其於管理福德爺部分，亦屬承柯武管理至今數十年來，無所爭議。是柯鄭隨於本件出具同意書，洵無不合。且該項土地，係由原告承租，陳園因亦有租約，故由兩人共同繳租，原申請書亦由陳園聯署。是原告之利用該同意書，亦屬無可疵議。本件土地出租人，既不具有拒絕同意書之原因，而原告又有訂租，即令原申請書未附同意書，亦可通知補正，答辯書貿然爲此指摘，於法亦有未合。採土地區，約離台北淡水公路在二十公丈左右，遠超於被告官署所謂十五公丈之事實。本件據參加人所提經濟部採礦執照記載，其設定礦業權，遠在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迄今未爲開工，早逾法定二年期間，其礦業權依法早已因此應撤銷而消滅，該第三人無從再主張有礦權。本件雙方爭執者，爲被告官署處分准駁，姑不論其准與駁，何者始爲允當，但被告官署顯已爲准或駁之處分，其主觀上自己認定此爲土石而非礦物。答辯理由，提出原稿以引證其原文仍應予照准之爲錯誤，又指責原告於原申請書確與陳園聯名，以附會其公文敘述，有引用仍承原案語氣之必要，並稱 48 9 8 建管字第 251-36 號通知，無所影響於通知更正等語，查兩造立場不同，利害相對，訴訟上絕無以一造所製作並持有之文書，即可認爲具有證據之效力。公文例行用語，未見有用仍不予以照准以爲表達者，足證其顯非原意。四十九年八月間因豪雨衝擊附近高處民間所堆存垃圾煤渣等物，漂流低處田畝，侵及陳水德之農地，嫁禍於原告，求爲賠償，經被告官署調解，由原告給予道義上之補助，但非賠償。被告官署執此抗辯，尤有未合。關於處罰，原告所爭，非謂其於行政執行法無此處罰之權，而謂原告於本案之正當理由，無此受罰之責任。茲被告官署以程序上之規定，辯飾其實體上之錯誤，更屬無理。又參加人所提出之證物，無非說明原告採土地區，在其所登記之礦區範圍而已。查其

設定礦業權為四十一年九月，雖曾在四十七年五月，在場地挖掘類似巷道之洞穴，但顯未用以採煤，不能視為開工。即令退步，假設象徵性之挖掘，曲認其為開工，然廢棄至今，亦已兩年有餘。其礦業權具此兩者原因之一，於法均應撤銷，其礦業權既非合法存在，自無權對原告有所爭議。又參加人主張之礦區，為訴外人柯鄭隨等所有之土地，原告與該所有權人，有合法之租約，即令曲認其礦權存在，但其延展至採土地區部分，事關他人權益，原告以合法占有人之身份，亦得排除其侵入。再查參加人所主張之磁土礦，既未奉主管官署之核准，足證並無所稱磁土礦礦權之存在，其無從執此以主張任何利害關係，自與參加訴訟之要件有違。原告因採取土石而奉被官署批復之公文，先後不下十餘件，始終未涉及土質，有所謂磁土，其非磁土，有此事實足資證明。況所謂土質，至今未經化驗鑑定，更無從確斷其為磁土。參加人之主張，尤嫌無據。即令曲認其為磁土，依採取土石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如發見有重要礦質時，無論該礦質是否列入礦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此為另一呈請核辦事件，屬另一處分問題，顯與本件訴訟程序無關，亦未許執此原因，在本訴訟上為攻擊防禦。至本件爭執，概屬被官署於行使職權有所違誤，亦非參加人所得介入主張，請併予駁回等語。

參加人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訴訟標的，為礦業法第二條列舉之磁土礦而非土石採取規則第一條所稱之一般土石，根本上無該規則之適用，即非被官署所得而核准。原告徒斤斤於規則之引用，一若謂引用規則，即屬規則上之爭，而礦種之磁土，即變成一般之土石。蓋法令之誤用為一事，而礦之與土又為一事，本案訴訟標的為礦而非土，早於被官署處理原告申請採取土石之前，即經經濟部化驗確屬優良磁土，而其申請又在參加人申請增加礦種並由主管官署徵求被官署同意之後，被官署決無一面拒絕採礦而一面核准採土之理。是被官署對於原告之申請，無論從法令上，從事實上，均不應核准。而被告官署對於原告之申請，無論從法令上，從事實上，均不應核准。原告對參加書狀所提答辯，一則曰參加人無利害關係，再則曰參加人二年不開工，礦業權應撤銷，殊不知優先權乃權利之一種，參加人對系爭之磁

土礦，依法有優先權業經聲請在案。原告謂無利害關係，顯屬誤會。參加人領礦後早經施工開鑿礦坑兩道，一為採煤坑，深一二零公尺，一為排水坑，深一零八公尺，高與寬各六台尺，均被原告竊取磁土，毀損殆盡，送經呈報台灣省建設廳並蒙調查有案，事實俱在，可資勘驗。且所謂撤銷，非必撤銷，在未撤銷前，則礦業權固仍存在，即非原告所得否認，從而基於優先權對於本案自有利害關係。次查原告原與陳國共同聲請採取土石，被官署固有案卷可稽，其於竊取磁土礦地上樹立之告知牌，係由其二人共同具名，經台灣省建設廳據報調查屬實，亦有案卷可證。更從其商號所用合發兩字之意義上，亦堪認定。原告否認合夥，實為掩飾其先後連續聲請之跡，以圖蒙混，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若逾此法定不變期間而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即屬違背程序。卷查本件台灣省政府（48）（12）（31）府訴字第86560號訴願決定書，係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由被官署轉為送達，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十四時收受，有訴願卷附陽明山警察所士林分駐所負責送達而經原告代理人張清榮蓋章之送達證書可稽。乃原告於法定三十日期間內，未有何不服表示，遲至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逾期已久之後，始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核其再訴願書內所為陳述，亦未主張因何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惟謄稱「訴願決定書係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達」，以圖掩飾其提起再訴願已逾法定期限之事實。其提起再訴願違背法定程序，應予駁回，顯無爭執之餘地。再訴願決定，未從程序上先予審查，雖不無可議之處，但其駁回原告再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自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為無理由。又原告對於被官署之罰鍰處分，並未提起訴願，有卷附原訴願書可稽，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亦均未就此有何論列，乃原告於本件訴狀中竟謂對科罰之處分亦經提起訴願，顯屬誕妄。其就此所為辯論，無庸予以斟酌。其餘關於實體上之爭執，亦無審究之必要，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